

## 法院公告

**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的原告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天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审判庭（5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唐法成：**

本院立案审理你与被上诉人金成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5民终29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景少波：**

本院已受理经济开发区老胡叉车销售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0591民初69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武君虎：**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33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范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史志强、史文朝：**

本院受理原告郝立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姚存社、姚佳成：**

本院受理原告宋晓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